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46 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42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重庆钢铁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重庆钢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重庆钢铁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重庆钢铁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钢铁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重庆钢铁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健

蒋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千力

欧阳千力



2026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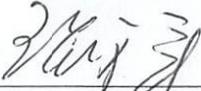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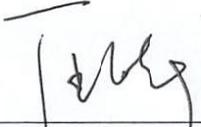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名称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银行存款(注 1)	927,845,862.51	5,945,535,272.30	6,084,946,099.90	788,435,034.91	7,474,129.76	存款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短期借款(注 1)	500,269,339.81	711,889,763.91	511,828,666.64	700,330,437.08	11,889,763.91	贷款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注 1)	-	101,193,075.00	6,137,500.00	95,055,575.00	1,193,075.00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付票据	247,800,049.54	1,075,140,634.14	781,277,439.54	541,663,244.14	-	票据承兑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904,816,675.03	9,103,221,286.96	9,545,719,098.21	462,318,863.78	-	票据托管/托收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授信额度	905,953,423.02	1,638,384,478.19	2,436,503,813.42	107,834,087.79	-	授信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担保金额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担保业务(注 2)
合计	--	--	3,586,685,349.91	18,575,364,510.50	19,366,412,617.71	2,795,637,242.70	20,556,968.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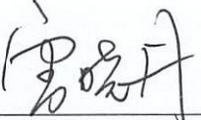
注 1：本年减少额中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12,966,166.64 元。

注 2：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申报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承担赔付责任，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此汇总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